

证券代码：871948

证券简称：锦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于锋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丹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3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4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曹盛世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4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

0.28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于锋，男，1986年11月07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，中共党员。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任杭州锦正纺织有限公司储备人才；2010年6月30日至2013年3月30日任杭州西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算专员；2013年3月30日至2014年3月30日任绿城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预算主管；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0日担任杭州西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8年1月1日起任杭州锦圆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属于期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

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